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0733-26174479

采　购　人：中国消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或 lill@ck.citic.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0733-2617447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0.5876 万元

最高限价：90.5876 万元

采购需求：

1、根据展览内容定制专题展览盒、多媒体视听展览盒及必要周边、景观等，包括内容策划、内容设计、形式设计、LOGO 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撤展（含运输、人工）、运维培训等。

2、形式外观突出展览主题和消防特点，设计富有创意，版式风格统一。

3、整体制作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工艺精良，确保质量。

4、“微馆 BOX”应能够拆卸组装及装车运输，满足巡展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或 lill@ck.citic.com。

方式：现场或邮购，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或邮件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③完整填写的《采购文件发售记录》（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详见公告附件）

现场领购：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携上述资料纸质原件至指定地点。

邮件领购：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lill@ck.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项目编号）

（2）登记备案和获取磋商文件：

上述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支付标书款**（现场支付或转账支付，**银行转账请注明公告所示项目编号），并提交支付凭证、完成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现场或快递）和电子版（邮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或邮件发送。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消防博物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010-83932770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

联系方式：李玲丽、张佳、刘通、符群慕；010-87945198 转 608、610、612、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丽

电话：010-87945198 转 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消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1.2**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	1.3	建设地点：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1.4	磋商范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5	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1.6	质量要求：合格。
7.	2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8.	6.4	标前答疑会：无 踏勘：无
9.	7.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10.	8.1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加粗内容为实质性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磋商文件就实质性组成部分提供格式的，供应商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对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缺漏，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导致响应无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9.2.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2.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3.	10.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中标/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6）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
14.	11.1	**磋商保证金：1.5 万元。** 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具，并提供有效原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以上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5.	11.2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6.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7.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电子文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8.	13.5	其他： **（1）逐页签署：否。** **（2）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19.	14.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X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 供应商地址：XXXXXXX 密封条/密封处应注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	15.1	磋商首次响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19.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9）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

		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20.1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23.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4.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
25.	其他补充	1.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应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进行生产或设计或项目实施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不改变总体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并邮件告知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符群慕 010-87945198 转 60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次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1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成交供应商得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要求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2.1.1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服务磋商成交金额 633 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1.5%+（500-100）×0.8%+（633-500）×0.45%=5.2985 万元

32.1.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除上述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政策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5.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5.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6. 中小企业投标的证明材料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3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 35 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38.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磋商小组人数：3 人。

三、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先依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磋商

4.1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确定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终采购需求（如有）。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4.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磋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审打分

6.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 A：详见本章附件三；

（2）商务部分 B：详见本章附件三；

（3）技术部分 C：详见本章附件三；

总分：100 分，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细则

（1）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位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三。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 评审结果

（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展陈设计及制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磋商报告附件留存。
	审查结论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有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导致投标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1）删减或改变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2）擅自添加与给定的文字内容矛盾的内容，（3）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存在缺漏。
3	磋商报价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4	不接受算术值修正后报价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5	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条款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要求；
8	附加条款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0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附件三：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磋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审查结果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20 分）	报价（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评审价)×20 注：1.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0-20
2	商务部分（18 分）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供应商具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有效期内的以上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或“撤销”等非有效状态均不得分。 2.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否则不得分。	0-3
3		类似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防灾减灾专题展馆或展览的设计、策展、布展等**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见。	0-15
4	技术部分（62 分）	需求分析（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进行分析 （1）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5		展陈设计及制作方案（12 分）	针对展陈设计和展项制作的响应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制于：①展陈设计，②制作方案与措施等。 （1）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0-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4）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6		结构制作方案 （12 分）	针对结构制作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制于：①基础结构，②图文展板等。 （1）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0-12
7		互动展项设计方案 （12 分）	针对互动展项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制于：应急标识连连看、急救包扎、知识大转盘、缓降器体验、灭火器动动手、地震室内避险、疏散通道闯关迷宫、地震波危害互动台、防洪防台防涝主题道具、地震避险主题道具、地震避险体验、多媒体消防互动等。 （1）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0-12
8		展览衍生品设计方案 （9 分）	针对展览衍生品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制于：①氛围营造，②主题印章，③盖章明信片等。 （1）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0-9
9		工作进度安排 （12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阐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内容较具体、方案阐述较清晰，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及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0-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4）内容简单，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消防博物馆

“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消防博物馆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XX 月

甲　　方：　中国消防博物馆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2.采购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之前，根据展览内容定制专题展览盒、多媒体视听展览盒及必要周边、景观等，包括内容策划、内容设计、形式设计、LOGO 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撤展（含运输、人工）、运维培训，且满足巡展要求。

3.版权所有

乙方在宣传过程中所使用的音视频、文稿、图片应保证其的原创性或无版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的资料。音视频、文稿、图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

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名誉损失。所有制作本项目的音视频、文稿、图片版权归属中国消防博物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使用。

4.实施要求

（1）形式外观突出展览主题和消防特点，设计富有创意，版式风格统一。

（2）整体制作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工艺精良，确保质量。

（3）微馆 BOX”应能够拆卸组装及装车运输，满足巡展要求。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本项目质量要求：若无国家标准可适用，则全部委托项目的质量，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 1 条、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基础，并经甲方事后认可，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实现合同目的的判定依据。

4.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元）。（附分项报价表）

2.首付款：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总额 50%合同款的等额正规发票后,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元，大写人民币 。

3.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项总额 50%合同款的等额发票后,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元，大写人民币 。

4.若项目在履约过程中服务内容减少或增加，应按照相关服务内容涉及的费用予

以扣除或增加，按实际金额结算。

5.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6.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达成项目预期目标及本合同质量约定。

5.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永久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5.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需留存过程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展陈设计、结构制作、互动展项、展览衍生品的拍摄照片、人员签到表、物料运输记录表等。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乙方若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能经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代表免除乙方采取继续履行或其它补救措施的义务。

2.项目完成一年内，甲方发现服务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保证其有持续的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消防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响应文件

加粗内容为实质性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资格声明：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交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磋商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盖章），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技术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资格证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附件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组成部分）

附件 1-2 资格声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2.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是/否）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含税）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完全响应、或正/负偏离）	偏离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如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应答“完全响应”（即全部满足）。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完全响应、或正/负偏离）	偏离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应答“完全响应”（即全部满足）。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除“二、供应商商务要求”外）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8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d>营业执照编号</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4"></td><td>资质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工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管理人员</td><td></td><td>技术人员</td><td></td><td rowspan="2">其他</td><td row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数</td><td></td><td>中级职称人数</td><td></td><td>初级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简介</td><td colspan="8">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履约情况等。
可另附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td></tr>
</table>

附件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其他要素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职称/专业资格或认证	同类型项目经验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注：本表可扩展。

人员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附件三《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核心人员资历表（格式）

核心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 **项目经历须明确“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包含主持或参与）、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供应商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应按以下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磋商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 8-5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 9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实质性组成部分）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具，并提供有效原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以上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3）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 9-1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

年月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9-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____（支票/电汇/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作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 项目】（项目编号：XX）招标/采购。我方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标/成交/中选，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计算方法）和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或发出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15 日**内（以较晚发出文件为准），我方按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二）种**收取方式）：

（一）我方通过银行转账向贵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汇款支付；

（二）由贵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保证金不足，我方在上述时限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公司。

我方承诺，如涉及中标/成交/中选且我方未按时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为保证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顺利退还、代理费发票正确开具，请投标人/供应商准确、完整填写以下信息。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项　　目**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投标人/供应商交、退保证金银行信息（须准确、完整填写）**
	开 户 名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XX
	银行所在地	北京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只能以总行、分行、支行三种字眼结尾）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XX
	账　　号	8110701013102383606	XX
代理费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须准确、完整填写）**
	开票单位全称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地址、电话		XX
	开户行及账号		XX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
	开具发票种类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其他（ ）
发票接收信息	**联系人姓名**	**代理费发票（电子）推送/接收手机号**	**邮箱地址**
	XX	XX	XX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最后报价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注：1.本表在磋商结束后递交。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2 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磋商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与最终报价表中的最终磋商报价一致。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消防博物馆“微馆 BOX”展览设计制作项目。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博物馆 2026 年度工作要点有关部署，为保障闭馆改陈期间核心主业持续开展，充分发挥文博阵地作用，深入传播消防历史文化、彰显博物馆特点主题，精选策划“微馆 BOX”展览项目，并根据展览内容定制专题展览盒、多媒体视听展览盒及必要周边、景观等，且满足巡展要求。

三、项目需求

1、形式外观突出展览主题和消防特点，设计富有创意，版式风格统一。

2、整体制作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工艺精良，确保质量。

3、“微馆 BOX”应能够拆卸组装及装车运输，满足巡展要求。

四、项目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预计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五、项目经费

项目包括 2 组展览盒（每组包含 2 个专题展览盒）、1 个多媒体视听展览盒及必要周边、景观，包括内容策划、内容设计、形式设计、LOGO 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撤展（含运输、人工）、运维培训，具体如下：

项目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展陈设计	活动整合策划	活动主题、创意策划、IP 形象策划、整体活动运营策划等	1	项
	平面视觉设计	LOGO 设计、主视觉创意设计、图文展板设计、打卡装置设计、氛围道旗		
	空间设计	三维效果图设计，包含动线设计和场景效果		
	施工图纸设计	展项施工图纸绘制、主体结构施工图绘制、图文美工施工图纸绘制		

结构制作	基础结构	1.主框架：展具整体尺寸：2.4m*2.4m*2.8m，100mm*100mm*5mm 镀锌矩管龙骨架（喷氟碳防锈漆）； 2.顶板 2.4m*2.4m：3mm 厚镀锌板（喷氟碳防锈漆）； 3.立板 2.4m*2.8m：双面 3mm 厚冲孔镀锌板（喷氟碳防锈漆）+框架（边框 50mm*50mm*3mm 镀锌矩管+横竖龙骨 40mm*40mm*3mm 镀锌矩管龙骨架，边框喷氟碳防锈漆）；旋转金属轴承，万向脚轮，固定金属插销，支撑金属拉杆，门锁； 4.底板 2.4m*2.4m：镀锌矩管（喷氟碳防锈漆），规格：100mm*50mm*5mm 镀锌矩管边龙骨喷氟碳防锈漆，横竖龙骨 50mm*50mm*3mm 镀锌矩管，防腐木地板； 5.结构实验测试的人工与耗材。	6	套
	图文展板	1.定制金属框架 20mm*20mm*1.5mm 镀锌矩管焊接，喷氟碳防锈漆； 2.2mm 厚镀锌板展板 2180mm*1500mm*20mm，折边 20mm，正面图文车贴 UV 写真； 3.金属立体字、PVC 字、亚克力字制作等。	72	套
互动展项	应急标识连连看	80mm*40mm*2mm 镀锌矩管边框，2180mm*1310mm*1.5mm 镀锌底板，喷氟碳防锈漆；定制榫卯按钮，拉绳互动装置；金属立体字；	2	项
	急救包扎	半身硅胶模拟假人（小程序实时查看数据、按压深度语音提示、胸外	2	项

		按压、气道模拟、瞳孔放大缩小对比），绷带、三角巾。		
	知识大转盘	底座：600mm*400mm*100mm /框架 30mm*30mm*1.5mm,镀锌板喷涂氟碳漆，立板：1200mm*300mm*30mm/框架 30mm*30mm*1.5mm,镀锌板喷涂氟碳漆，转动轴承装置。10mm 厚 PVC 转盘/直径 1000mm/图文内容 UV 喷涂。	2	项
	缓降器体验	定制钢结构楼梯：1880mm*800mm*900mm/ 踏步（宽 270mm,高 180mm,共 5 踏）。缓降钢架：1800mm*800mm*2400mm/规格 60mm*60mm*3mm。	2	项
	灭火器动动手	水基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惰性气体灭火器。展示/收纳柜体：1800mm*450mm*650mm / 1.5mm 厚金属钣金/表面采用静电喷涂，高温烘烤，柜体内部针对展品设置高密度海绵保护措施。	2	项
	地震室内避险	仿真户型模型尺寸：1000mm*800mm*300mm（ABS+三维打印定制三室一厅,定制家具模型、场景仿真纹理上色，8mm 厚透明亚克力罩）；底座 1000mm*800mm*600mm（40mm*40mm*1.5mm 矩形矩管龙骨架+1mm 厚镀锌钢板,表面喷涂氟碳漆）。底座柜体内部针对户型沙盘设置高密度海绵保护措施。	2	项
	疏散通道闯关迷宫	定制固定 1.5mm 厚镀锌板展板 2000mm*1400mm，折边 20mm，正面	2	项

		图文喷印底纹；边框：40mm*20mm*2mm 镀锌矩管边框/2200mm*1600mm*40mm；2mm 厚镀锌底板，喷氟碳防锈漆；定制磁体箭头,磁铁手柄,机械磁铁复位装置；透明亚克力罩 2120mm*1520mm*8mm；金属立体字。		
	地震波危害互动台	设备尺寸：1250*800*650mm；柜体材料:1.5mm 厚金属钣金柜体/工艺:表面采用静电喷涂，高温烘烤；震动平台：模拟横波左右运动和地震纵波上下运动；运动控制系统：行程限位；连杆震荡结构；配套积木块；	2	项
	防洪防台防涝主题道具	成人/儿童救生衣、救生圈、抛投式救生绳包、救生绳、防汛沙袋、小型挡水板样板。	2	项
	地震避险主题道具	应急双肩包、手摇发电电筒、多功能救生铲、高频求生哨、灭火毯、防毒防烟面罩、防尘口罩、多功能救生斧、耐磨手套、救生钢丝绳、应急手册、救援联络卡、应急护理包。	2	项
	地震避险体验	1800mm*1600mm*50mm 立板：框架 50mm*50mm*1.5mm 镀锌矩管,双面 1.5mm 镀锌板喷涂氟碳漆；2100mm*1600mm*50mm 立板：框架 50mm*50mm*1.5mm 镀锌矩管,双面 1.5mm 镀锌板喷涂氟碳漆；1200mm*1600mm*50mm 底板：框架 50mm*50mm*2mm 镀锌矩管，双面 1.5mm 镀锌板喷涂氟碳漆。	2	项

	多媒体消防互动	85 寸广告机及强电布管布线等（不含播放内容）。	2	项
展览衍生品	氛围营造	1.注水道旗 12 面/3500mm*800mm; 2.一米栏隔断 50 个; 3. 主题 IP 形象 + 宣传语 4600mm*1000mm*1200mm/镀锌板造型喷漆。	2	项
	主题印章	从内容中提取设计元素制作光敏套色印章，3 色	6	个
	盖章明信片	16*10cm，200g 白卡彩印	1000	张
其他	摄影摄像	1 个摄影师，1 个摄像师，制作展览花絮视频 30s	2	次
	物料运输	成品保护与成品打包，2 场巡展搭建物料运输，大货车 2 辆，布撤展共 4 次	4	车次
	电工电料	2 场展览所用电缆、线槽、插座等相关电料	2	项
	搭建人工	2 场巡展搭建人工，每次 10 人，含木工美工电工，布撤展共 4 天	40	人/天